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和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，作为监事及监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章 监事的任期与职责

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五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遵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监事除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对尚未公开的信息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

第九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

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

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，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

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监督、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五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（十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，损害公司、股东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，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

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，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（监事会会议与决议）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
必要时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方式、传真方式发出均可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以会议的形式进行，以会议通知的内容为议事内容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仅在二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书面表决。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，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 出席监事的姓名；
- （三） 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 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